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长江
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兔新材”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工作指引》”),长江证券对玉兔新材的主要业务、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挂牌推荐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对玉兔新材申请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长江证券对玉兔新材挂牌项目履行立项程序后与玉兔新材签订推荐挂牌合作合同,成立了推荐玉兔新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工作指引》的要求,对玉兔新材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事项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产品及业务、历史沿革、股份发行及转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规划、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公司管理层以及部分员工,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注册会计师、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下简称“三会”)的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重大业务合同、会计账簿和重要会计凭证、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税收申报表和纳税凭证等;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关于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依法设立

公司前身江西玉兔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于2000年6月19日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605002000371-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20年5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会议通过：会议通过：同意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原有限公司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承继；确认发起人持股数额和比例等。2020年7月25日，玉兔有限全体股东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对发起设立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20年7月24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A审字（2020）1957号”《股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玉兔有限的净资产为人民币91,570,391.80元（其中：专项储备0.00元），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为91,570,391.80元。

2020年7月25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第XHMPB0358号”《评估报告》，截止至2020年4月30日，玉兔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1,801,949.04元，净资产评估增值60,231,557.24元。

2020年7月25日，玉兔有限召开2020年股东会临时会议，一致同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决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1957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以2020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91,570,391.80元，折合股本7456万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有限公司原10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按其原出资比例享有折合股本后的股份，股权结构保持不变。

2020年7月26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亚会A验字[2000]0057号），确认截至2020年07月25日止，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2020年04月30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91,570,391.80

元以 1.22814367: 1 的比例折股投入, 其中: 人民币 74,56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74,560,00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17,010,391.80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6 日, 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 7 月 28 日, 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登记, 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的说明, 经再次核实, 需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对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相关科目进行调整, 因此需对“长期股权投资”、“未分配利润”、“投资收益”等科目进行调整, 同时引起股改净资产变动。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 0503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确认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调整为 85,637,510.91 元, 较“亚会 A 审字(2020) 1957 号”《审计报告》调减 5,932,880.89 元。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中联国际评估出具“中联国际评字[2020] 第 XHMPB0358-1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结果的说明》, 确认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对玉兔有限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 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评估值为 151,801,949.04 元, 与《评估报告》保持不变。

2020 年 10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批准报出《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八年至二〇二〇年四月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玉兔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整体变更折股比例等事项的议案》, 确认经亚太(集团)会计师对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进行审计, 净资产数额调整为

85,637,510.91 元；确认经中联国际评估对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的股东权益（净资产）进行评估，玉兔有限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 151,801,949.04 元；确认玉兔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折股比例调整为 1.14857177: 1，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11,077,510.91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同时包括《发起人协议》在内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相应内容随本次调整事项相应调整。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出具“亚会 A 专审字（2020）0504 号”《关于修改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专项说明》，确认截至 2020 年 7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缴纳的股本合计人民币 74,560,000.00 元。玉兔有限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止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85,637,510.91 元，以 1.14857177: 1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74,560,000.00 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74,560,000.00 股，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11,077,510.91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玉兔新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必要程序，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以评估值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属于整体变更设立。

2、存续满两年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根据《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最近一期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没有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因此，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为水泥制造业。公司主要白色硅酸盐水泥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业务具有相应的关键资源要素，该要素组成具有投入、处理和产出能力，能够与商业合同、收入及成本费用等相匹配。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经营范围的历次变更均履行了法定程序，获得工商部门核准，合法有效。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8年、2019年、2020年1-7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967,920.36元、116,018,371.39元、67,604,631.41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8.70%、98.83%、99.24%。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7,456.00万元，超过500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86,499,782.09元，每股净资产为1.16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1元/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了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亦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因此，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推荐挂牌条件。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构建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和内控机制。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三会并做出有效决议；公司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已经对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

《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不应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情形，但在申请挂牌前已予以规范。公司及相关人员均承诺随着公司管理的不断规范，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交易，杜绝关联方资金占用，并且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规范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制度等履行了审议程序。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追认通过。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请挂牌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取得了相应的业务资质、许可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公司设有财务部门进行财务会计核算，财务机构设置及运行独立且合法合规，会计核算规范。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2000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在新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有限公司阶段有九次增资、四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28日，经新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整体变更依法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创立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依法完成工商登记备案。股份公司设立过程中依法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整体变更时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未发生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

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依法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动证券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在区域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融资及股权转让的情形。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长江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长江证券同意推荐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在其挂牌后对其进行持续督导。

因此，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挂牌条件。

三、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0年2月19日，玉兔新材项目经长江证券新三板推荐业务立项小组表决，同意立项。

四、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质量控制总部受理项目组提交的玉兔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申请文件后,指定质控专员进行了项目预审、现场核查、底稿验收、问核等程序。经审核认为: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制作申请文件、完成了工作底稿的收集和整理,并经质量控制总部验收通过。玉兔新材推荐挂牌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基本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我公司的相关要求,未发现申请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的情形,未发现项目组存在没有勤勉尽责履行尽职调查义务的情形。

五、内控程序及内核意见

长江证券推荐挂牌项目按照《推荐业务指引》的要求组成内核小组,于2020年12月10日至12月16日对公司股份拟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备案文件进行了审阅,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了内核小组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7人,其中律师2名、注册会计师3名、行业专家2名,并按照《推荐业务指引》要求在内核小组成员中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及行业专家各一名分别对项目小组中的财务会计事项调查人员、法律事项调查人员及行业分析师出具的调查意见进行审核,分别在其工作底稿中发表独立的审核意见,提交内核会议。上述内核成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证券行业自律组织纪律处分;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在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指引》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本次推荐玉兔新材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 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等文件进行了审阅,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公司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合规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内核会议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赞成票数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且指定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专家均为赞成票。内核会议表决通过后，该项目经我公司内核负责人审批同意，已通过内核程序。同意推荐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公司股东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核查情况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1	张勇	55,606,200	74.5791	境内自然人
2	张晨	946,900	1.2700	境内自然人
3	张子健	946,900	1.2700	境内自然人
4	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000	10.7296	有限合伙
5	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0,000	2.7629	有限合伙
6	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3,000	2.2841	有限合伙
7	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2.2532	有限合伙
8	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000	2.0923	有限合伙
9	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6,000	1.4297	有限合伙
10	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1,000	1.3291	有限合伙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合计	74,560,000	100.00	-

公司现有非自然人股东 7 名，为新余玉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如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玉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企业，上述有限合伙均由各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自愿组建，除基于合伙人共同意愿投资玉兔新材外没有投资其他企业，未对外开展投资活动，不存在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进行管理。经核查，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相关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七、主办券商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长江证券在本次推荐挂牌业务中不存在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形。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推荐理由

玉兔新材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存续已满 2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7）》和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属于“C 制造业”之“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之“C301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之“C3011 水泥制造”；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8 年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

业属于“11 原材料”之“1110 原材料”之“111011 建筑材料”之“11101110 建筑材料”。公司细分行业为特种水泥细分行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9 年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第一类 鼓励类”之“十二、建材”之“新型干法水泥窑生产硫（铁）铝酸盐水泥、铝酸盐水泥、白色硅酸盐水泥等特种水泥工艺技术及产品的研发与应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的要求。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018 年、2019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7.17 万元、286.16 万元，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盈利，不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601.84 万元、9,996.79 万元，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股本为 7,456.00 万元，超过 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末的净资产为 86,499,782.09 元，每股净资产为 1.16 元，报告期末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另经核查，公司未涉及国有控股情形，不属于涉军企事业单位。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审计基准日起至今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认为玉兔新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挂牌条件，因此同意推荐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九、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年初爆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造成公司 2020 年 1 季度停工一个多月，直至 3 月 10 日后才逐步复工，虽然目前已经完全复工并正常生产经营，但是不排除未来发生疫情反弹而对白水泥的生产和销售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而波动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虽然白水泥细分行业目前受限于市场及技术等因素影响竞争仍相当有限,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导致市场出现新的竞争者,同时现有的水泥企业也将更加关注白水泥市场以提高利润率,行业内的竞争加剧将会对公司稳步良性发展带来一定冲击。

（三）燃料、能源供应及价格波动风险

白水泥细分行业属于能源消耗型行业,煤炭和电力是水泥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主要燃料和能源。目前公司所需煤炭来源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电力主要来自当地电网供应。如因政策因素或市场供求结构的变动,影响到对公司煤炭或电力的供应,将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努力按照现代企业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股份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并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了内部机构,陆续制定并通过了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然而,报告期内公司仍出现了部分公司治理不规范问题。因此,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而影响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张勇直接持有公司 74.58%的股份,张勇通过担任新余玉玲、新余玉如、新余玉意、新余玉发、新余玉吉、新余玉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可控制公司 21.55%的股份,张勇合计可控制公司 96.13%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自 2000 年以来,张勇一直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亦有重大的控制力。2020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张勇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勇通过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实质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张勇系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据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六）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水泥行业属于高耗能、重污染产业，其生产会产生大量粉尘和较大噪音，“节能减排”一直是水泥行业调整升级的方向。公司一直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环保建设方面保持持续性的资金投入和及时的环保设施设备更新完善。但随着全民环保意识的增强、可持续发展战略及科学发展观的落实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可能会颁布新的法律法规来提高水泥企业的环保达标水平，并不断加大对水泥等高能耗高污染产业的治理力度，从而增加公司环保支出，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止2020年7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分别为29,067,149.76元、27,822,212.67元和18,086,315.03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07%、18.76%、13.75%，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的总额将逐步增加，若催收不力或控制不当，则可能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八）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以银行借款、关联方借款等形式筹措资金，从而导致公司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较低。2020年7月末、2019年末和2018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3.25%、49.71%和46.11%，流动比率分别为1.06倍、0.93倍、0.9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62倍、0.51倍和0.45倍。目前，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下降，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依然不理想。公司2020年1-7月、2019年、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50.51万元、601.17万元、900.47万元。由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低，流动性紧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拓展，采购和销售规模的不断增大，如果公司不能继续通过银行或其他渠道获得经营所需资金，或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发生恶化，资金周转发生困难，将造成公司面临一定的

流动性不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玉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的盖章页）

